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計劃」)之公告(「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前公告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已批准該計劃,僅對計劃草案的第 14、20、25 及 26 條稍作修改。計劃全文已於前公告附錄內披露。

計劃草案的修改內容已於本公告附錄內載列。

建議採納國務院國資委修改後的計劃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會將一份載有包括建議採納計劃(包括計劃的修改以及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之詳細內容的通函和股東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年3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 (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 (3)獨 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計劃草案修改詳情)

"第十四條 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分配情況

在本計劃通過國務院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和董事會確定具體授予日的條件下,擬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 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 例	占目前總股本 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 行董事	378, 400	7. 78%	0. 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 事、總經理	378, 400	7. 78%	0. 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 800	5. 84%	0. 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 800	5. 84%	0. 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 800	5. 84%	0. 18%
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 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 (共 24 人)		3, 253, 200	66. 92%	2. 00%
合計 (29人)		4, 861, 400	100. 00%	3. 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40%。
- (4)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實際收益最高不得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 (2年薪酬總額;含股權激勵收益),超出部分行權收益上交公司,由公司處理。
- (5)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据計劃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第二十條 股票增值權的行權條件

- (一)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到本計畫設置的實施條件:
 - 2、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4、公司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
 - 5、 證券監管部門、政府有關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不得實施本計畫的其他情形。
- (二) 在本計畫業績考核年度,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依據公司相應的績效評價辦法,個人績效評價不合格的:
 - 2、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3、最近三年內因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的;
 - 4、 監管部門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三)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計畫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預計在 2021-2023 年的 3 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 並行權,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各 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表所示:

行權期	考核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 2021 年淨資產收益率≥1%,且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 同 行業平均 <u>值</u> 水平
	● 2020 年淨利潤≥500 萬元人民幣(按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口徑
	<u>計算,下同),</u> 且 2021 年較 <u>20202019</u> 年淨利潤 <u>複合</u> 年均增長率≥
	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 同 行業平均 <u>值</u> 水平
	● 2021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28%
	● 2022 年淨資產收益率≥1.2%,且 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 不低於對標企業
쓬一 個	75 分位或 同 行業平均 水平 值
第二個	● <u>2020</u> 年淨利潤≥500 萬元人民幣,且 2022 年較 <u>2020</u> 2019 年淨利潤 <u>複</u>
行權期 	<u>合</u> 年均增長率≥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 75 分位或 同 行業平均 水平 值
	● 2022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30%
	● 2023 年淨資產收益率≥1.7%,且 淨資產收益率改善率 不低於對標企業
数一 個	75 分位或 同 行業平均 水平 值
第三個	● <u>2020 年淨利潤≥500 萬元人民幣,</u> 且 2023 年較 <u>2020</u> 2019 年淨利潤 <u>複</u>
11 作別	
	● 2023 年非關聯交易收入占比≥31%

註:

-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准,考核指標中涉及淨利潤 數值均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基數;
- (2) 浮資產收益率改善率=(ROE2-ROE1)/ABS(ROE1)*100%, 其中, ROE2 為考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ROE1 為考核年度的上年度淨資產收益率:
- (3) 淨利潤年均增長率=【1-(NP/NP₀)】 ^(1/n)*100%, 其中 NP 為考核年度淨利潤、NP₀為2019年度淨利潤、n 為年數。

- (2) <u>淨利潤複合增長率=(NP/NP₀)^(1/n)*100%-1</u>, 其中 NP 為考核年度淨利潤、NP₀為 2020年度淨利潤、n 為年數。
- (3) 對標企業樣本公司按照 GICS 行業分類標準選取與本公司的總股本、總市值、員工人數及業績較穩定的相關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將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四)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制定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畫實施考核辦法》, 激勵對象只有在<u>考核上一年度(2021-2023 年)</u>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 全部行權當期股票增值權,具體行權比例依據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若激勵對 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D 級及以上,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計畫規定的比例行權。 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 E 級,公司將取消該激勵對象當期行權資格,未 行權部分由公司註銷。具體如下:

等級	A 級	B級	C 級	D 級	E級
標準	1.000/	1,000/	0.00/	E00/	00/
係數	100%	100%	8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標準係數×個人當年計畫行權額度"

"第二十五條 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本公司選用國際通行的 B-S (布萊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對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此處的價值估算僅為模擬測算,不作為會計處理的依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的實際股價、股價波動率等參數進行重新估算。根據目前市場和本公司數據,股票增值權估值所用的相關參數假設取值如下:

- (一) 標的股價: 1.78 元 (假設授予日收盤價格 1.78 元/股)
- (二) 預期期限: 43.5年

- (三) 歷史波動率: 33.6033.57% (採用公司最近四3.5年的波動率)
- (四) 無風險利率: 2.4256% (採用四三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

(五) 股息率: 0

根據上述參數,估算本計畫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為 <u>0.52</u>0.49元,本計畫擬授予的 4,861,400 份股票增值權的總預期價值為 2,527,9002,382,100元。"

"第二十六條 預計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上述總預期價值並非股票增值權本次授予所產生的真實成本,但可視為現階段對本次授予成本的最佳預期。假定本計畫於 <u>2021</u>2020年 <u>6</u>12月授予,且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未來幾年股票增值權費用攤銷情況如下:

授予數量	總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份)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4, 861, 400	2, 382, 100	71, 700	860, 200	827, 100	441, 100	182, 000

授予數量	總成本	<u>2021年</u>	<u>2022 年</u>	<u>2023 年</u>	<u>2024年</u>	<u>2025 年</u>
(份)	(元)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4,861,400	<u>2, 527, 900</u>	<u>456, 400</u>	<u>912, 900</u>	<u>702, 200</u>	<u>351, 100</u>	<u>105, 300</u>

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經審計的股票增值權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